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667010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）案」自112年7月7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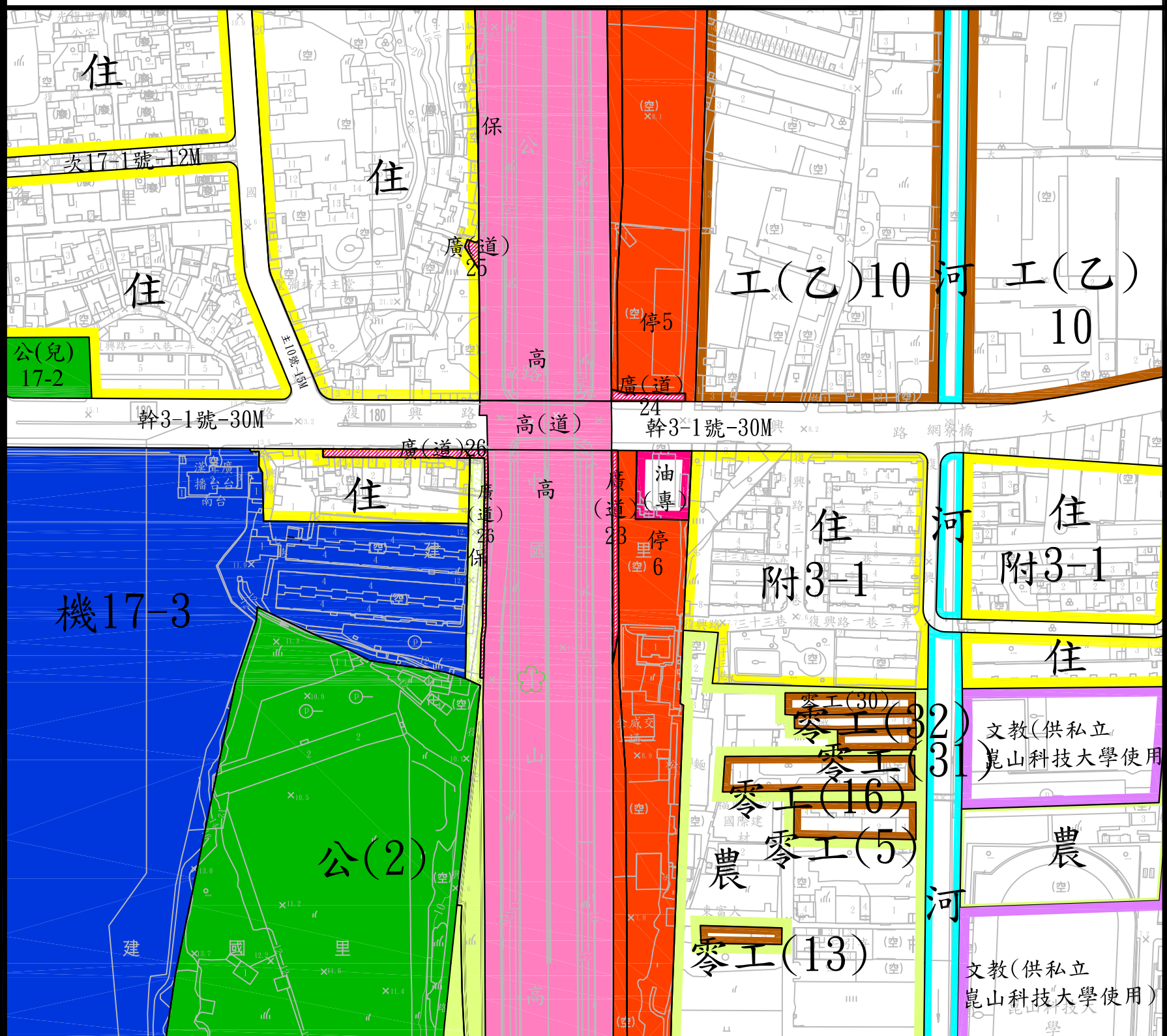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7月24日下午3時30分，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定，除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仍建議要戴口罩，其餘室內場所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- 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之「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」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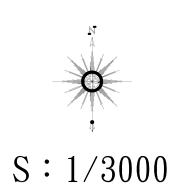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(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)圖



註：本次未變更部分，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例



- 住 住宅區
- 工 工業區
- 零工 零星工業區
- 保 保護區
- 文教 文教區(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)
- 農 農業區
- 油(專) 加油站專用區

- 機 機關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公(兒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高 高速公路用地
- 高(道)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道路 道路用地

- 變更範圍線
- 廣(道)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- 廣(道) 變更住宅區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- 廣(道) 變更保護區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